

自然之道 即十架之路

——〈逾越節花〉摘譯

■ 作者 / 羅斯頓 (Holmes Rolston, III)

■ 譯者 / 陳慈美、梁唯真

我們的步履是否太過匆匆？

竟然錯過春天開始綻放的第一朵小花。

我們的旅程又是否太過汲汲？

當我們瞥見象徵生命盟約的小花

在寒冬尾聲的狂風肆虐下依然堅定地展現它的美麗時，

卻未曾駐足片刻安靜觀賞。

——摘自羅斯頓，〈逾越節花〉 (The Pasqueflower)



羅斯頓——探索大自然的神學家

羅斯頓教授 (Dr. Holmes Rolston, III) 是美國長老教會第三代牧師。他的學術專長，在於探討「科學與宗教」交織互動中的最核心議題，特別是在「生態系與倫理學」方面的論述更是貢獻卓著。

他進入學術領域最重要的轉捩點，在 1975 年於《倫理學》(Ethics) 期刊上發表〈有生態倫理這回事嗎？〉(Is There an Ecological Ethic?) 這篇論文。從此，環境倫理這新的學科就無法與他的名字分開，因此，他被稱為「環境倫理學之父」。

他的倫理學基礎，是建立在一個非常堅定的信念之上：「大自然不只必須被尊敬，更是必須被當成一份神聖的恩賜來尊崇。」以下摘譯他第一本著作《哲學走向野性》(Philosophy Gone Wild, 1986) 第 15 章非常有名的論文〈逾越節花〉(The Pasqueflower)，他以宗教意涵來刻劃這種生命力非常堅韌、屬於美國西部的小野花。他更進一步深化這個象徵，沉思「生命恆常在死亡當中延續不絕」的自然現象，就好像生命度過嚴冬的死寂之後，必會在燦爛的春天再生一般。因此，他相信「自然之道即十架之路」。

逾 越節花比美國其它春天的花早一個月開放，它早熟的美麗正如其名，是在復活節期中盛開的花朵。它的可愛、形態、開花季節，使美國生態保育之父李奧波 (Aldo Leopold) 在其《沙郡年記》的序言中呼籲：「正如言論自由是一種不能剝奪的權利一般，發現逾越節花的機會，也是一種不能剝奪的天賦權利。」

發現逾越節花不但是一種美感的會遇，還有更深沉的象徵意義。因為，它是抵抗寒冬嚴風的第一種蓬勃開放的花朵，是抵抗永恆風暴的記號。逾越節花的早春花期，幫助我們歡慶，因為它敢於在我們已然疲憊

卻尚未遠離的冬末開放。如此勇敢的花朵，不但象徵冬季地貌所缺少的事物，也幫助我們思考活在野地與抵抗野性的意涵。

「開花」(flowering) 這個生物學上的現象，還觸及價值的層次：它在心理、知性、文化、甚或靈性層次上，指涉所有關於「致力結果」(striving toward fruition) 的象徵。

冬末開花的生物學解釋

其它植物的開花現象較為簡單，逾越節花為何可以在冬末迅速開花，有其生物學作用上的解釋。

它有大到足以吸引早出的少數昆蟲的花瓣，其掌狀葉片與莖部的透明絨毛所形成的毛狀表面，不但產生了隔熱效果，造成一種加熱至足夠發展的輻射熱，提供了小型的溫室效應，而且，絨毛還可以幫助節約水份。

逾越節花根系中儲存的能量向上輸送，作為春季生長之用，空心的莖部則提供數種功能：使植株可以快速成長，颶風時可以彎屈卻不折斷，同時也使花朵面向春陽。最後一項適應，使花朵可以得到足夠的太陽能，而保持其功能有效運作。其組織液凝點甚低，全株浸潤在一種苦澀的刺激劑中，以防止前來吃草的鹿與麋鹿啃食，其果效一如玫瑰的毒刺一般。

大地是自然的花園

花朵讓人類預見樂園 (paradise)，這個詞在波斯人的花園圍牆中首次被發現。因為，花朵為那些深深欣賞它們的人暗示著伊甸樂園，而大地就是一個自然的花園，讓人回想生命是如何以動人的恩



典，堅持度過惱人的風暴。在挪亞的年代，希伯來人視彩虹為洪水之後的記號，就是生命不會永久地被摧毀，而是在受賜福之中存活過悲劇之日。

逾越節花也是如此，當她以

打破激烈寒冬之勢怒放時，乃是生命存活的提醒，如此的茂盛是對樂園的希望。在洪水之後、冬季之後，大地將重回花園季節，甚至是重回掙扎奮鬥後

的美麗生命神聖面貌。我們將看見，為何在大地中尋見美麗的逾越節花是一項不可剝奪的權利。

如今我們所歡慶的自然面貌甚至來自其學名 *Pulsatilla patens*。植物學家過去時常將 *Pulsatilla* 歸置於白頭翁花屬 (*Anemone*) 中，*Anemone* 一詞回溯其希臘文之意乃是「迎風花」(windflower)，但因 *Pulsatilla* 的瘦果 (achene) 尾部的構造特殊，大多數人現在將其白頭翁花屬區分出來；其瘦果在風中爆破而散布絨毛狀種子時，尾部延展甚長。其毛狀物飄過美國中西部的大草原的景象，為其帶來另一別名：「大草原之煙」(prairie smoke)。

復活節的能量屬於春天的能量

逾越節花與復活節和逾越節相連結，喚起在基督教與猶太教信仰中，關於超越束縛、越過死亡，以及受釋放進入自由與斬新生命的意涵。復活節與春天一同到來，並非巧合；復活節的能量屬於春天的能量，是將自埃及被奴役的情況出走的經驗，與從寒冬的掌握中被拯救出來的意義結合。

逾越節花一如盛開在沙漠中的沙崙玫瑰 (the rose of Sharon)，其嫩芽可以自耶西的根 (the stump of Jesse) 中萌發，在此我們擁有一種關於復活生命力量的大地姿態。

假若我們讓冬至白白過去，卻不懂得向上凝視，而歡慶太陽不再在昏暗的天空中更為下沉，喜悅於陰影不會再加長，歡樂於最長之夜已經過去，我們已然變得對我們自己的奇想過於精通。假若我們不能讓春分帶來它所象徵的春之希望，不能對白日較黑夜更長而歡喜，不能因更多生命更少死亡而欣悅，我們已然過度浸淫在人為文化中。當經過此季第一朵逾越節花時，我們行路太過匆匆；我們太忙碌，以致與此花的會遇，未能使我們在此生命之

約的標記之前駐足，且使我們繼續在美麗中傲視風雪。假若秋天沒有感恩節來使我們喜悅於豐收，並且藉著銘記存於一根一種之中的希望，而能鼓起勇氣面對即將到來的冬天，我們將與秋分憂傷相對。

花朵勝過暴力與死亡

花朵覆蓋墳塚。花朵存於墳地，是因為它們指示我們關於生命的盛放與穿越死亡的能力，因而堅持短暫的美麗可以勝過混亂的漩渦。



考古學上所
知最早的喪葬
墳塚，是位於北
伊拉克的山尼達
洞窟（Shanidar
cave），所埋葬
的是一個先天畸
形的男人，他的

遺骨位於化石花粉之間。同是尼安德塔族的哀悼者，收聚了紫風信子、矢車菊、蜀葵、金豕草，為死者覆以花毯。他們在意這個生而殘障的人，且在面對死亡時，發現沒有比獻花更能象徵他們所要表達的希望，就是期待生命能夠遮蓋死亡。他們對那墳塚的熱情幾乎使我們流淚，因為他們如此古老地觸摸到藉著生命「逾越」死亡的希望。

花朵是一種非常有力的象徵，在每一種文化中，均有著心理上的鼓舞作用。長久以來，拋擲花朵就表示對暴力與死亡的反對。這就是為何發現擁有如此美麗的逾越節花，具有將人自三月之風解放出來的效果。

「環境壓力塑造生命」是所有生物科學的前提。生命被風暴壓迫，卻也被風暴推展，而環境的需要是生命中的發明之母。春季開花的偉業是秋季落葉之受挫的倒反，而在溫帶氣候中，開花的多樣化實是冬夏輪替的產物。因著冬季也因著逆境，此逾越節花在初春萌發出其美麗的特殊形態；它發芽盛放是因為它受到風摧。若沒有風的存在，將沒有迎風花的存在；若沒有死亡的興起，也就沒有生命的興起。

逾越節花以高貴的美麗忍耐嚴冬；但它的受苦不僅是其美麗的陰影，而是存於根間餵養植株。「受苦」對此無知覺的花朵來說只是一種譬喻；然而此種大自然的特質是一適切記號，與復活節和逾越節的受難相連結。生命將腐朽，且在劇痛中再生，並堅持永遠的美麗。

大自然之道乃是十字架之道

依此土地的意義而言，大自然之道乃是十字架之道。光照耀在黑暗中，黑暗無法勝過它。如此高貴的花朵乃是此種意涵的深沉聖禮；尋機找尋它於初春之時，且駐足於會遇之中，乃是發覺真理之片刻，是記憶與應允之片刻。讓寒冬來吧！只要大地存留，

生命終將綻放！ ❖



（本文摘錄自《環境倫理學入門》，生態關懷者協會出版，2007年。）